

附件 5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19 年 10 月

# 目 录

一、任务来源与修订过程.....	94
二、现行管理办法存在的问题.....	95
三、修订基本原则.....	98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99
五、与部标准相关管理办法的衔接.....	109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与修订过程

### (一) 任务来源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2月发布实施以来,在明确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相关主体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两年来,随着机构改革、环境领域新法律的发布实施,以及管理办法在具体应用实践中出现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调整和完善之处,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修订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为此,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启动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具体负责起草。

### (二) 工作过程

2018年11月~2019年2月,标准所接到修订任务后,成立了修订工作组,在与法规与标准司主管司领导和标准处负责人进行多次研讨和请示的基础上确定了修订基本思路与重点,结合新时期环境管理对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要求起草了管理办法初步修改稿。

2019年2月22日,标准处与标准所相关人员就初步修改稿进行讨论,进一步提出责任分工、审查内容和缺漏环节等的修改要求。标准所据此起草形成管理办法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3月1日，法规与标准司主管司领导和标准处负责人与标准所就修订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标准所对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编制说明进行进一步完善。

2019年3月12日和4月9日，法规与标准司主管司领导和标准处负责人组织标准所就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两轮逐条修改，形成管理办法的修订部内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15日至4月22日，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在部内各业务司局征求意见。4月23日至5月28日，对各业务司局回复的意见进行处理，并根据意见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形成司务会审议稿。

2019年6月4日，管理办法（司务会审议稿）及编制说明通过了法规与标准司司务会审议。

## 二、现行管理办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与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与职能转变不相适应

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了生态环境部，实现“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五个打通。随之，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发布，对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机

构进行规定，与原环境保护部三定方案差别较大，标准工作涉及的司局名称等也发生改变。因此，需适应新的机构调整方案，修改管理办法中相关表述。

## **（二）未将新出台的环境领域法律纳入制订依据**

近年来，为全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全国人大制修订了一系列新的环境领域法律。2017年6月，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发布；2018年8月，新制订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填补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法律空白，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构成整体严密的生态环境法制网；为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并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相衔接，2018年7月，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并面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2019年3月28日修订草案通过司法部部务会审议，2019年6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但管理办法尚未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列入制定依据中，需要及时补充，作为管理办法修订的上位法。

## **（三）相关规定不明或缺漏影响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

在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立项到最后的标准发布全过程，个别规定不明或部分规定缺漏，不利于快速推进标准工作。

**1. 个别规定不明。**管理办法仅规定了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不同环节的主导或协作责任，未对具体审查内容分工进行明确规定，容易造成工作中审查重点不清，影响审

查效率，因此有必要理出各自负责审查的重点，实施分工协作，有利于加快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进程。

**2. 部分规定缺漏。**实际工作中，由于管理需要，归口业务司局通常有以绿色通道补充立项的需求，管理办法尚未对以此方式立项给出具体明确的程序规定。标准编制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通常存在需要变更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编制进度等信息，但管理办法未对出现此类情况的变更程序进行明确。同时，一些项目由于已不符合当前工作需要或者缺乏科研基础而难以制订出台等原因，需要进行撤销或终止并进行结题，管理办法也未规定此类工作的分工和程序以及相关要求，要求不明导致实际工作无规可依。

#### **（四）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与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

目前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近 700 项，需要按照规划计划快速推动，但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质量与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

**1. 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单位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由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涉及面广、严谨性强、与管理结合度高，很多编制单位还很不适应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部分单位由于仅从事点上的研究，对标准的作用定位认识不清，对标准文本的规范格式不很熟悉，对标准论证的依据要求无力提供，对相关环境管理缺乏了解，导致标准制修订的质量与效率均打折扣。因此，一方面应严把立项关，选择既熟悉环境管理和标准制修订要求，又具有专业基础的单位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一方面应加强对标准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在承担标准编制工作后编制人员应尽快接受相关培训。

## **2. 标准技术支持队伍稳定性和技术管理专业性需进一步加强。**

标准的技术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一支专门从事标准技术管理的工作队伍开展此项工作。但目前标准技术支持队伍的经费保障不够，技术管理工作的成果得不到体现，队伍稳定性受到影响。同时，标准技术管理应避免仅为形式管理，应在规范程序管理、把关技术要求、指导制修订方法等方面发挥和强化指导作用。

## **3. 环境基础类标准的指导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各类生态环境标准的制订技术导则作为“标准的标准”，对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既是规范约束，也是技术指导。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了《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对固定污染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提出了指导性和规范性要求。但现行标准管理办法尚未将其纳入相关规定，需要补充。

## **三、修订基本原则**

### **（一）分类管理，明晰责任**

调整完善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主体在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以及相关体系研究、宣传、培训、解释等工作中的责任分工。结合实际能力与部门工作侧重点，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其他标准实施分类管理。明确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在审查内容要点方面的区别。

### **（二）调整补充，完善链条**

结合标准制修订管理中新出现的情况和工作需求，针对目前规

定有缺漏的绿色通道立项具体要求、标准编制过程中信息变更程序、项目撤销和终止项目计划的相关程序与要求等方面，补充相关规定。针对实际工作中一些实施可行性不足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对立项时要求的执法手段和科研基础成熟性判断、标准技术审查和修改的时限要求等规定进行调整。

### **（三）多措并举，保障质量**

为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和质量，应大力开展标准培训，提出标准编制人员应参加标准培训并达到相应学时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工作的专业性水平，应稳定和加强一支专业队伍，体现技术管理工作成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强化环境基础类标准的技术指导作用。

### **（四）管理衔接，统一表述**

与机构改革、“三定”规定、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律等相衔接，将其相关规定内容纳入管理办法，并统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标准”等相关用语表述。

##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现行管理办法共十一章五十五条，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六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管理办法名称变化**

根据最新机构名称和标准名称变化，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调整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二）第一章“总则”修改内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纳入第一条，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重要制订依据。

2. 突出显示了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增设的标准类型，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修改为“国家环境质量类标准”。与正在修订的《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生态环境标准类别在表述方面实现统一。

3. 增加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即合法合规、体系协调、质量优先、分工协作。其中，合法合规是指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法律法规允许情形下的具体要求或实施规范；体系协调是指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等不同类别的标准之间要相互协调，在同一类标准中，适用范围和规定方式及要求等也要相互协调；质量优先是指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把质量生命线，达到科学、合理、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目标；分工协作是指标准制修订全过程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应区分责任、相互配合、提高效率。可以说，合法合规和体系协调是开展标准制修订的基础前提，质量优先和分工协作是提升标准制修订质量和效率的目标宗旨。

### **（三）第二章“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责任”修改内容**

1. 保持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不变，对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等各方主要责任进行进一步调整和细化。与现行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是细化明确了相关方在标准制修订

各阶段技术审查时的各自审查责任，具体责任在后续各制修订工作相关环节章节中说明。

2. 对法规与标准司主要责任进行调整，反映生态环境部“三定”规定中法规与标准司在标准方面的工作职责，同时为突出重点，根据质量优先、分工协作的原则，对质量、排放标准和其他标准的立项和审查责任有所不同，并与归口业务司局形成互补。

作为生态环境部标准综合协调和管理部门，法规与标准司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基础性、综合性、协调性工作以及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共有十二项主要责任。其中，（三）、（五）~（七）、（八）、（十）、（十二）等七项内容主要规定了在标准体系设计、标准年度项目计划、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负责审查内容、标准进度监督、标准归档与发布、标准专家库建设，以及地方标准管理中法规与标准司的主要责任，并与业务司局工作相区分，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区分。

第一是管理环节区分。对于标准年度项目计划，由法规与标准司会同归口业务司局制定，归口业务司局负责提出立项建议、评审确定承担单位，法规与标准司负责汇总和体系协调性审查，形成最终的年度项目计划。对于标准进度监督，法规与标准司监督各归口业务司局负责项目的进展情况；归口业务司局负责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于标准归档，制修订过程中归口业务司局要负责归档，标准发布后则移交法规与标准司。对于标准专家库，由法规与标准司会同业务司局建立和维护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专家库；其他标准的专家库由归口业务司局建立和维护。对于地方标准审查，法规与

标准司负责备案审查，归口业务司局则负责征求意见阶段的审查。

第二是实施标准分类管理。对于标准体系设计，法规与标准司负责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体系设计与维护；归口业务司局则负责其他标准的体系设计与维护。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合法合规性、体系协调性、规范完整性和科学合理可行性。管理办法基于不同标准的分类管理，对于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法规与标准司负责审查合法合规性、体系协调性和规范完整性，归口业务司局负责审查科学合理可行性；对于其他标准项目，法规与标准司仅负责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归口业务司局负责审查体系协调性、规范完整性和科学合理可行性。

其他的（一）、（二）、（四）、（九）、（十一）等五项内容原则上为法规与标准司独自负责的工作，包括组织制订标准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标准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制订环境基础类标准、与国家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协调事宜，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以及与国际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关机构的协调和沟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组织开展标准培训工作等。

对应第（六）项任务，即法规与标准司在标准制修订中负责审查的内容，在第三章至第八章关于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开题、征求意见至送审、报批、发布的章节中，给出了具体规定。

3. 对归口业务司局的主要责任进行调整，主要是作为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编制单位开展工作，与法规与标准司相互配合，特别是在质量、排放标准和其

他标准的立项、审查责任方面区分给出规定。

归口业务司局共有九项主要责任。其中，（一）~（四）、（六）、（八）、（九）等七项内容规定了归口业务司局在标准年度项目计划、承担单位评审、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负责审查内容、标准进度监督、标准归档、标准专家库建设、以及地方标准管理中的主要责任，并与法规与标准司相区分。（五）、（七）等两项内容包括会同宣教司开展标准宣传解读、标准咨询、解释等责任。对应第（三）项责任，即归口业务司局在标准制修订中负责审查的内容，在第三章至第八章关于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开题、征求意见至送审、报批、发布的章节中，给出了具体规定。

进一步明确界定了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在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标准制修订中的对应的职责分工。

4. 对应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标准工作主要责任的调整，同步调整了标准所的主要责任。作为主要的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标准所负责组织开展标准研究性、协助性、服务性工作，同时为突出重点，对质量、排放标准和其他标准的技术支持责任也有所区分。

共有十六项责任。其中，（一）、（二）、（三）、（五）等四项内容主要是协助法规与标准司开展制订标准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基础理论研究和环境基础类标准制修订、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及与国际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关机构协调和沟通等。（四）、（六）~（十四）、（十六）等十一项内容主要是协助法规与标准司、归口

业务司局在标准体系设计、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单位评审、各阶段技术论证会议、标准项目材料技术审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与更新、撤销或终止项目的论证与结题、专家库、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解释、地方标准管理等方面开展技术支持工作。为加大标准宣传培训力度，还规定了（十五）即标准所面向社会开展标准培训和提供标准比对查询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对应第（九）项责任，即标准所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审查工作，在第三章至第八章关于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开题、征求意见至送审、报批、发布的章节中，给出了具体规定。

5. 补充了绿色通道项目立项管理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强调了绿色通道标准的立项原则和程序要求，确保对通过绿色通道立项的标准项目从源头严格把关。

#### **（四）第三章“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修改内容**

1. 为提高标准立项的可实施性，便于做出判断，第十四条删减了现行办法中“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管理手段”，将“具备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调整为“标准制定工作科研基础较为成熟的项目”。

2. 与第二章相关主体主要责任相对应，细化制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过程中相关主体的各自责任。第十五条规定了归口业务司局、法规与标准司以及标准所在开展项目立项中的各自责任，体现对质量、排放标准和其他标准的不同管理配合。一是归口业务司局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和条件成熟性负责，对其他标准项目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和体系协调性

和条件成熟性负责。二是法规与标准司确定项目计划方案。对拟立项的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的体系协调性负责。若归口业务司局对该立项计划的初步方案存有重大异议，法规与标准司应报请部长专题会协调确定。三是标准所协助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的立项建议开展查重、筛选工作，协助审查立项建议的必要性、体系协调性和条件成熟性；对其他标准项目的立项建议，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 调整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有关要求。在利益关系方面，所有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均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益关系，确保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客观性。对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筛选原则进行明确，由原管理办法中的“通过资质认定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调整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明确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的计量检定要求。为扩大监测方法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的筛选范围，将原管理办法的“具备开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需的条件”调整为“具备开展标准研究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4. 补充了标准编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变更相关信息的程序要求，明确撤销和终止计划项目的程序和原则。具体地，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标准编制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变更（含增加或减少）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协作单位的任务负责人和编制进度（含暂缓）等信息时，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任务负责人变更时需要）向归口业务司局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归口业务司局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变更。”第二十六条

规定了“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进行，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或出现不宜继续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归口业务司局经报分管部领导同意后，向法规与标准司提出撤销或终止计划申请，法规与标准司会同归口业务司局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报分管标准的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经费尚未发生实际支出的方可申请撤销，否则仅可申请终止。”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可申请撤销或终止项目计划的四种具体情况：（一）标准技术内容适合以管理文件的形式发布；（二）标准技术内容已纳入已发布或拟发布的其他标准中；（三）确因重大技术问题无法继续制定标准；（四）其他不宜制订发布生态环境标准的情形。并规定：申请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原则上5年内不可再次立项。同时，归口业务司局应在分管标准的部领导同意撤销或终止项目计划后，组织承担单位开展结题工作。本条还规定了相关承担单位退回经费的具体要求和未按要求退回经费的惩罚性规定。

**（五）第四章“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第五章“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第六章“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第七章“编制报批稿和报批”、第八章“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修改内容**

1. 分类细化了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和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的相关责任。在征求意见环节，第三十六条规定：技术支持单位“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除标准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外，应重点审查标准的体系协调性、标准污染控制项目的全面

性、排放限值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保障性，以及与产业发展的协调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技术支持单位应协助做好审查工作。”“对其他标准项目，技术支持单位应协助归口业务司局审查标准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还应协助审查标准的体系协调性、作用定位准确性、技术方法先进性和可靠性、以及实施条件可行性等。”第三十八条规定：“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函应经法规与标准司会签。”

在送审环节，第四十条规定：技术支持单位“审查要求参照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审查。此外，还应审查公开征求意见汇总与回复处理是否全面、合理。”第四十一条规定：“归口业务司局将审核通过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法规与标准司进行合法合规性和体系协调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归口业务司局会同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召开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对其他标准项目，由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召开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在报批环节，第四十三条规定：技术支持单位“审查要求参照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此外，还应审查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意见落实情况。”第四十四条规定：“通过司务会审议后，由归口业务司局提请部长专题会，通过部长专题会审议后，归口业务司局将拟提请部常务会审议的报批材料转法规与标准司，法规与标准司审核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标准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体系协调性以及部长专题会意见落实情况。经审核合格后，由法规与标准司提请部常务会审议。归口业务司局向部常务会汇报标准编制过程、技术内容、标准技术审查和部长专题会意见及落实情况，法规与标准司汇



报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标准内容合法合规性与体系协调性意见。通过部常务会审议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归口业务司局须向法规与标准司提交按照部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的标准发布稿，由法规与标准司向标准所核实归档文件材料齐全后，起草发布公告，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2. 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标准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权威性。第三十八条补充规定“标准征求意见采取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须写明立项编号）形式”“未经立项审批的标准不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为保障征求意见时意见汇总的全面性和真实性，规定了“归口业务司局负责收集征求意见复函并归档。”对于征求意见后超过一定时限未完成相关工作的，规定“若征求意见结束后1年内未进行送审稿技术审查或2年内未发布的，应重新征求意见。”

3. 结合实际情况和标准工作周期要求，调整了技术管理审查和编制单位修改返回等时限要求，总体思路是在保障工作进度的同时提高规定可行性。具体包括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4. 扩大了标准相关论证会的专家筛选范围，纳入环境法律、环境经济也作为选择论证会专家时考虑的领域，并提出了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标准专家库专家的要求。具体包括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5. 为及时完成已发布标准的出版工作，第四十七条细化明确了标准出版的相关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

## **（六）第九章“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修改内容**

1. 为保证标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第四十八条细化明确了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归档要求，编制单位应一式两份，将归档材料及时报归口业务司局和标准所。

2. 为吸引和鼓励更多单位和人才队伍投入标准制修订工作，第四十九条明确了标准工作证书职称评定、人才评选、科技奖励等评审中的作用。同时细化了标准中证书申请的程序与内容。明确在标准证书中体现技术管理人员作用的相关规定。

### **（七）第十章“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释”修改内容**

1. 为加强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培训工作，第五十一条明确了标准培训工作的责任分工。第五十二条明确标准所面向社会提供标准培训服务。同时，为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第五十三条规定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参加标准培训，并明确了培训学时要求。

2. 第五十四条明确了不同主体在标准解释中的责任规定。

### **（八）第十一章“附则”修改内容**

1. 针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对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反复提出的合理审核意见，未进行修改的，提出了相应的惩罚性措施，以提升标准质量。

2. 针对参加技术审查的专家提出应保密和科学公正的要求，不遵守规定的专家将被列入“黑名单”。

3. 更新代替自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的相关管理文件。

## **五、与部标准相关管理办法的衔接**

生态环境部现有管理办法清单及主要作用定位见表 1。

表 1 部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序号	定位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总体性要求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	本次修订
2	程序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科技〔2017〕1号）	本次修订
3	地方标准管理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	现行有效，拟废止。拟修订整合至《生态环境管理办法》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简称3号局令）作为生态环境标准领域的总体规范性文件，从宏观层面对各类生态环境标准的制定原则、执行范围与法律效力，以及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该办法正在进行修订，并拟将《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的内容纳入其中，形成一个我国生态环境标准总体的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主要是对生态环境部内部各机构在生态环境标准工作中的职责定位进行规定的管理性文件，保证各司其职，高效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及标准宣传培训解释和实施评估工作。《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为标准宏观总体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为制修订过程相关主体职责分工，相辅相成。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

保护部令第9号)对地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报备时限、报备材料,审查备案要求进行了规定。本次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照执行,针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审查备案工作,细化明确了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标准所的各自主要责任。